

辽宁具备新型冠状病毒核酸 检测资质的医疗机构增至121家

本报讯 辽沈晚报记者胡婷婷报道 截至2020年6月20日18时,辽宁省具备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资质的医疗机构增加至121家。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医疗服务项目价格依据省医保局、省卫生健康委联合下发的《关于临时设立新型冠状病毒相关检测价格项目的通知》执行,单项最高限价为60元(相关检测试剂除外),检测费用由市民个人承担。

辽宁具备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资质的医疗机构名单

序号	医疗机构名称	地址
1	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沈阳市和平区南京街155号
2	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盛京医院	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36号
3	辽宁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沈阳市皇姑区北陵大街33号
4	辽宁省人民医院	沈阳市沈河区文艺路33号
5	辽宁省肿瘤医院	沈阳市大东区小河沿路44号
6	辽宁省妇幼保健院	沈阳市和平区砂阳路240号
7	沈阳医学院附属中心医院	沈阳市铁西区南七西路5号
8	沈阳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	沈阳市和平区北九马路20号
9	沈阳市红十字会医院	沈阳市沈河区中山路389号
10	沈阳市第四人民医院	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南大街20号
11	沈阳市第六人民医院	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南大街85号
12	沈阳市妇幼保健院	沈阳市沈河区沈州路41号
13	沈阳市儿童医院	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东路74号
14	沈阳市第二中医医院	沈阳市苏家屯区雪松路49号
15	中一东北国际医院	沈阳市浑南区天颐街2号
16	辽宁中置盛京老年病医院有限公司	沈阳市和平区胜利南街36号
17	沈阳兴齐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136号
18	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盛京医院沈阳雍森医院	沈阳市于洪区沈北西路118号
19	新民市人民医院	沈阳新民市站前大街80-2号
20	法库县中心医院	沈阳市法库县法库镇边门街32号
21	沈阳市辽中区人民医院	沈阳市辽中区蒲西街道南二路
22	康平县人民医院	沈阳市康平县康平镇中心街461号
23	沈阳市苏家屯区中心医院	沈阳市苏家屯区海棠街31号
24	沈阳市沈北新区中心医院	沈阳市沈北新区青州路16号
25	沈阳迪安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南大街18-2号
26	沈阳艾迪康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沈阳市大东区联合路252-9号
27	沈阳金城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沈阳市沈北新区辉山大街123-22A
28	沈阳达安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沈阳市沈北新区蒲文路16-87号
29	沈阳大家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沈阳市沈北新区七星大街中电光谷信息港A2
30	沈阳凯普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沈阳市浑南区创新路153-14号
31	沈阳康为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沈阳市浑南区智慧二街400-7号
32	沈阳赛瑞鑫特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沈阳市浑南区南京南街666-15号
33	沈阳麦克奥迪病理诊断中心	沈阳市大东区清泉路69号
34	沈阳和合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沈阳市浑南区文汇街19号
35	沈阳寰基医学检验实验室	沈阳市沈北新区虎石台北大街26号
36	大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大连市西岗区中山路222号
37	大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467号

序号	医疗机构名称	地址
38	大连大学附属中山医院	大连市中山区解放街6号
39	大连市中心医院	大连市沙河口区西南路826号
40	大连市友谊医院	大连市中山区三八广场8号
41	大连市第三人民医院	大连市甘井子区千山路40号
42	大连市第六人民医院	大连市甘井子区陆港松栢路269号
43	大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	大连市甘井子区体育新城规划一号路1号3号
44	大连市儿童医院	大连市西岗区中山路154号
45	大连市皮肤病医院	大连市沙河口区长江路788号
46	大连市金州区第一人民医院	大连市金州区斯大林路683号
47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医院	大连市甘井子区张前路670号
48	瓦房店市中心医院	大连瓦房店市前进街3号
49	庄河市中心医院	大连庄河市延安路南段615号
50	大连市普兰店区中心医院	大连市普兰店区康复街10号
51	大连晶泰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园金七路9-2号
52	大连百诺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七贤岭火炬路43号
53	大连诚泽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大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光悦路1-1号
54	鞍山市中心医院	鞍山市铁东区南中华路77号
55	鞍钢集团公司总医院	鞍山市铁东区健身街3号
56	鞍山市肿瘤医院	鞍山市立山区莘华路339号
57	鞍山金普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妇产医院	鞍山市立山区科技路5号丙
58	岫岩满族自治县中心医院	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岫岩镇大街105号
59	台安县恩良医院	鞍山市台安县恩良路3号
60	抚顺市中心医院	抚顺市顺城区新城路中段5号
61	辽宁省健康产业集团抚顺总医院	抚顺市新抚区中央大街24号
62	本溪市中心医院	本溪市明山区胜利路29号
63	本溪市第六人民医院	本溪市明山区地工路32号
64	桓仁满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本溪市桓仁县桓仁镇长江大街66号
65	本溪满族自治县第一人民医院	本溪市本溪满族自治县小市镇镇府路55号
66	本溪市铁路医院	本溪市平山区迎春街25号
67	本溪华大医学检验所	本溪市高新区石桥子药都创新园C2-2
68	丹东市中心医院	丹东市振兴区人民路70号
69	丹东市第一医院	丹东市元宝区宝山东大街76号
70	丹东市传染病医院	丹东市振兴区桃源街38-1号
71	东港市中心医院	丹东东港市黄海大街149号
72	凤城市中心医院	丹东凤城市利民街12号
73	凤城凤凰医院	丹东凤城市凤凰城经济管理区凤桦街77号
74	宽甸满族自治县中心医院	丹东市宽甸县天华山路292号
75	锦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锦州市古塔区人民街五段2号
76	锦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锦州市凌河区和平路五段2号
77	锦州市中心医院	锦州市古塔区上海路二段51号
78	锦州市妇婴医院	锦州市古塔区解放路三段2号
79	锦州市传染病医院	锦州市凌河区百官屯416号

序号	医疗机构名称	地址
80	锦州奥鸿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锦州市松山新区黄海大街46-8号楼
81	凌海市人民医院	锦州凌海市凌海大街28号
82	北镇市人民医院	锦州北镇市广宁镇北大街394号
83	黑山县第一医院	锦州市黑山县黑山镇解放南街40号
84	义县人民医院	锦州市义县迎宾路73号
85	营口市中心医院	营口市西市区金牛山大街西13号
86	营口市第三人民医院	营口市西市区盼盼路南111号
87	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心医院	营口市鲅鱼圈区海平路3号
88	盖州市中心医院	营口盖州市永安路5号
89	大石桥市中心医院	营口大石桥市军民街康复路8号
90	阜新市中心医院	阜新市海州区中华路74号
91	辽宁省健康产业集团阜矿总医院	阜新市海州区保健街43号
92	阜新市第二人民医院	阜新市开发区迎宾大街61号
93	阜新市传染病医院	阜新市细河区解放大街甲7号
94	阜新蒙古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阜新市蒙古族自治县繁荣大街65号
95	彰武县人民医院	阜新市彰武县人民大街45号
96	辽阳市中心医院	辽阳市白塔区中华大街二段148号
97	辽阳市第二人民医院	辽阳市白塔区卫国路1段1号
98	辽阳辽化医院	辽阳市宏伟区工农街5号
99	灯塔市中心医院	辽阳灯塔市繁荣街58号
100	铁岭市中心医院	铁岭市银州区岭东街18号
101	铁岭县中心医院	铁岭市银州区南马路16号
102	辽宁省健康产业集团铁煤总医院	铁岭调兵山市振兴路88号
103	昌图县中心医院	铁岭市昌图县昌图镇政府路30号
104	昌图县第二医院	铁岭市昌图县八面城镇南街
105	西丰县第一医院	铁岭市西丰县西丰镇红旗路55号
106	开原市中心医院	铁岭开原市孙台路32号
107	朝阳市中心医院	朝阳市双塔区朝阳大街二段6号
108	朝阳市第二医院	朝阳市双塔区朝阳大街四段26号
109	朝阳市第四医院	朝阳市双塔区凌东村
110	北票市中心医院	朝阳市北票市市府路6号
110	喀左县中心医院	朝阳市喀左县大城子镇健康路97号
112	建平县医院	朝阳市建平县红山街道人民路95号
113	凌源市中心医院	朝阳凌源市市府路西段75号
114	朝阳县中心医院	朝阳市双塔区长江路西段114号
115	盘锦市中心医院	盘锦市兴隆台区辽河中路32号
116	盘锦市人民医院	盘锦市辽东湾新区潮河街1号
117	盘锦辽油宝石花医院	盘锦市兴隆台区迎宾路26号
118	葫芦岛市中心医院	葫芦岛市连山区连山大街15号
119	葫芦岛市第二人民医院	葫芦岛市龙港区锦葫路76号
120	兴城市人民医院	葫芦岛兴城市兴海南街73号
121	绥中县医院	葫芦岛绥中县和平街西段27号

► 相关新闻 辽宁高考考生从考前第14天将开始每天监测体温

本报讯 辽沈晚报记者胡婷婷报道 备考和考试等疫情防控期间要减少外出,不走亲访友;从考前第14天开始,自觉接受每日健康状况监测,记录体温测量结果;考生赴考点出行时需提前准备好口罩。近日,辽宁省发布高考考生疫情防控提醒。

首先要尽量减少外出,考生在备考和考试等疫情防控期间要减少外出,不走亲访友,不去人员密集场所。在公共场所科学佩戴口罩,保持良好生活习惯,勤洗手,不随地吐痰。

自觉接受每日健康状况监测,记录体温测量结果,体温异常及出现其他身体状况异常的,要及时报告。应届毕业生的健康状况监测工作由所在学校负责,非应届毕业生请密切关注所在市依据本地区疫情防控实际制定的非应届毕业生健康状况监测办法,并主动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考生考前身体状况异常和健康状况监测发现身体异常的,及确诊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疑似患者、确诊病例密切接触者、已治愈未超过14天的病例、不能排除感染可能的发热患者须接受卫生健康部门、疾控机构和医疗机

构等的专业评估,服从教育行政部门、招生考试机构依据专业评估作出的相关安排。凡筛查发现考生考前14天内有境外或非低风险地区活动轨迹的,参照以上要求进行专业评估。考试当天有发热、咳嗽等呼吸道症状者,须安排在备用隔离考场考试。考生在考前要配合考点学校进行的全程模拟演练。

考生赴考点出行时需提前准备好口罩(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乘坐私家车、步行、骑自行车赴考点途中,可不必佩戴口

罩。乘坐出租车或网约车赴考点,应提前预约车辆,乘坐时在后排落座并全程佩戴口罩;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赴考点,全程佩戴口罩,与周围乘客尽可能保持安全距离,可佩戴一次性手套;乘坐校车赴考点,宜全程佩戴口罩,保持开窗通风、分散就座。考生下车后要及做好手部卫生。

在考试期间进入考点须接受体温测量,体温低于37.3℃方可进入考点。第一次测量体温不合格的,可适当休息后使用其他设备或其他方式再次测量。如复测体温正常,可正常参加考试。不得因为佩戴口罩影响身份识别。